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或倘若失敗，則自行作為主事人購買) 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2,377.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的2,362.6百萬港元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擴展中國工廠生產設施、信息化新零售、增加店面數量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一定能夠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或倘若失敗，則自行作為主事人購買)15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本公司代理並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買方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倘若失敗，則自行作為主事人購買)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85港元，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22港元折讓約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74港元折讓約5.3%；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67港元折讓約4.9%。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75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40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60,000,00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就下方條件(b)到(d)而言)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存在誤導；
- (c) 於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d) 配售代理已取得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若干法律意見。

若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情況已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或將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且合理判斷有關變動會對或將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
- (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
- (iv)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v) 發生於、影響或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大規模爆發疾病；
- (v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而導致者則除外)；

- (vii) 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金融市場出現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於交割日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嚴重制約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盈利、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完成將於交割日進行。

由於完成配售將受限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交割日起計九十天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前，本公司不會：

- (a) 除(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該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發行之外，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款所述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款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已確認，自交割日之日起90天內，未經首先獲得配售代理的同意之下，它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授出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沙發，附屬產品及椅子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這也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2,37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62.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擴展中國工廠生產設施、信息化新零售、增加店面數量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黃敏利先生	2,501,200	0.07%	2,501,200	0.06%
許慧卿女士	2,196,400	0.06%	2,196,400	0.06%
Alan Marnie先生	800,000	0.02%	800,000	0.02%
戴全發先生	383,200	0.01%	383,200	0.01%
黃影影女士	1,933,600	0.05%	1,933,600	0.05%
<b>主要股東</b>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362,336,800	62.10%	2,362,336,800	59.74%
<b>其他</b>				
公眾股東	1,433,994,000	37.70%	1,433,994,000	36.27%
承配人	—	—	150,000,000	3.79%
<b>合計</b>	<b><u>3,804,145,200</u></b>	<b><u>100.00%</u></b>	<b><u>3,954,145,200</u></b>	<b><u>100.00%</u></b>

附註：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和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向承配人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關連人士」以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